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5月31日上午9时，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格主持。会议的通知于5月26日以书面和电话的方式发出。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议案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由董事长张格陈述，提议于2017年6月16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1、《关于郭金星辞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主席职务的议案》；

2、《关于提名赵曙光任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惠州市富池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31 日